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XS_20230828003

签订时间：2023-08-28

买方（以下称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卖方（以下称为乙方）：内蒙古卓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双方交货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卖方经办人：	张小永	买方经办人：	张婧
联系电话：	18004818343	联系电话：	0471-4628308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南侧金宇新天地F座20层2008室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30日内
		交货地址及收货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张婧 0471-4628308

第二条：合同标的

2.1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卖，甲方同意从乙方买受的货物（以下简称货物），为本合同标的。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率	合计	备注
板卡	CSPC-GE24L-E	块	1.00	69580.00	13.00%	69580.00	
合计大写	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此价格为人民币）				合计小写	¥69580.00	

第三条：结算方式及保修期限

3.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

3.2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方式：支票 电汇 银行汇票

3.3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3.4 甲方未付齐货物全款（100%货款）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5 清单中所有产品提供质保三年，从货物发出之日起。

第四条：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4.1 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

4.2 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随设备箱内所提供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则应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怠慢行使该项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第五条：免责条款

5.1 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1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免责事项情况的有关证明。

5.3 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主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180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也可由双方协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延迟接收货物或者逾期付款的，按照总货款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为处理诉讼事宜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或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6.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货款 30%的违约金。

6.3 此合同项下货物为乙方应甲方要求而订购的专用产品，甲方拒绝接收或退货的，则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或退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7.2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全部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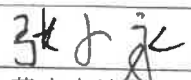
7.3 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五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有效。

7.4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或电子扫描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	乙方（盖章）：	内蒙古卓数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南侧金字新天地 F 座 20 层 2008-801
电话：		电话：	13074747325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万锦支行
帐号：		帐号：	1505010576000000930
税号：		税号：	91150104MABNRGK65L